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**

91.03.31獎懲委員會研擬草案提案

91.05.03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同意辦理

91.10.26教練技術委員會增列條文

91.11.16獎懲委員會增列條文

91.01.04-5第一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
92.02.22第一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(北區)

92.03.13第二次各級教練座談會增列條文(南區)

92.06.21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
92.06.28第七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2.08.05核備

94.07.30第二次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
95.01.07第九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
98.10.10第十屆第一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
101.06.03第十屆第六次獎懲委員會議修訂

102.02.02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
103.02.22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通過辦理

105.02.22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6.02.12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6.05.13第十二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議通過

107.02.10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
108.02.24各縣市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議修訂

1. 依據：本會91.03.31獎懲委員會提案，91.05.03第八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暨108.02.24各縣市主任委員會暨總幹事聯誼會決議案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建立各級排球選手登錄體制，完成選手列檔追蹤考核之建制，避免選手流失及發掘優秀選手，促進排球發展，提昇國際競爭力。
3. 球隊登錄：
   1. 組別：國小組(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。
   2. 人數：
      1. 國小五、六年級組(不限人數)。
      2. 國高中組每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共可登錄21名球員，畢業後得增補新進至多21人(含)，惟原登錄之球員不得刪減及增加(因退學及休學除外，相關細則另訂)。
      3. 大專組8人以上(含)。
      4. 社會組12-24人(含)。
   3. 登錄期限：
      1. 第一次：於永信盃報名截止日前10天(108.08.22抽籤日前)，向排球協會輔導組完成選手之登錄(報名參加永信盃排球賽者，務必登錄)
      2. 第二次：於該年度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10天完成選手登錄手續。逾期延後補登錄者，不予受理（第二次可更換名單，以乙次為限）。
      3. 球隊登記表**正本**務必郵寄中華排協輔導組核實備查。
      4. 社會組及大專組暫緩執行選手之登錄作業。

**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：**

* 1. 各級球隊(國小五、六年級、國中組、高中組)均應依登錄期限內辦理球員登錄，未辦理或逾期登錄之球隊及選手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暨輔導之賽事。(四大盃賽、中華盃、莒光盃)
  2. 學童組：五年級以下(含)登錄於六年級組，於該年度不得跨組參賽五年級。
  3. 國、高中組：選手登錄後，經退學或因故離開該校而轉學者，自轉學生效日起滿一年方得代表該校出賽。
  4. 本辦法自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辦理。
  5. 本案不涉及選手學生之受教權及原屬縣市限制。

**大專組：**

* + 1. 每校每隊(男、女)至少應登錄在籍學生球員8人以上(含五專生、大學部及研究生)。
    2. 每校可登錄二隊以上，惟登記時需自行編列A、B…隊，校名統一，報名時需經校方允許核准，球衣前方要有中文隊伍名稱；球員不得重複登錄，若重複登錄時則由該校自行刪除乙隊之登錄。
    3. 大專院校可以學校名彙登錄社會組一隊及大專組。
    4. 各校於年度中招收之轉學生得登錄為該校年度之球員。
    5. 每年登錄之新進球員為該校錄取之球員人數。

**社會組：**

1. 每隊可登錄球員為12-24名。
2. 登錄之球員可涵蓋高中、大專之球員，非該企業或單位之員工，必須填妥繳交(單位)及個人同意書(如附件)。則該選手所屬學校得登錄高中或大專、社會組，如遇社會組比賽而雙方同時報名時，則以第一次出賽球隊為歸屬球隊。
3. 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得登錄所屬服役單位及社會組球隊，於服役中未經服役單位簽註同意書者，不得代表社會組球隊出賽。服役期滿則自動歸屬社會組球隊，但年度中未經登錄者不得補登錄及出賽。
4. 各球員於同意書期滿後，如需轉隊者需持有母隊同意書方可登錄於新年度他隊成員(如附件)。
5. 本項選手登錄由本會負責審查作業後備查。
6. 共同規範：
   1. 未登錄之選手於年度中不得代表該校(隊)參加由本會輔導或主(協)辦之各項比賽(含沙灘排球)。
   2. 年度登錄於第二次盃賽報名截止日前10天未登錄之球隊不予以補登記。
   3. 凡經第二次登錄後之球隊不得於年度中要求更改球員名單。(第二次登錄期限內可更改名單，以乙次為限)
   4. 每一新年度登錄球員時，得調整若干名選手名單。經年度重新登錄後刪除之選手不得於往後一年內重新登錄(含跨組)。
   5. 年度中各級球隊發掘特殊優秀選手時，得於新年度登錄前，將相關資料送本會查核後，其不受登錄名額限制，惟該選手必須於二年內未經各校登錄。
   6. 凡新組織之球隊一年級新生人數於二年內不受登錄人數之限制。
   7. 年度中未登錄之球隊，本會不予推薦或輔導參加各項國際賽事。
7. 仲裁機制：

由本會敦聘七至九人專業人士組成仲裁委員會，於年度執行中因條文或突發事件所造成之爭議，由仲裁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本辦法經公佈實施後，於年度各縣市主任委員會及總幹事聯席會(約二至三月份)提出檢討修正後，送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經紀律委員會通過後逕送理事會追認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